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社会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特困人员 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
(公示期为 7 天)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

邮箱：huaduqujiuzhu@126.com

序号	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救助人数	原保障金额(元/月)	家庭所在镇(街)村(居)	备注
1	徐汉炳	5	5	282.6	花城街东边村	家庭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边。
2	徐美齐	2	2	261.6	花城街大华村	经济核查财产超标，退出低边。
3	邝丽香	2	2	261.6	花山镇其他	此户名下有 2 套可居住房产不符合，退出低边。
4	卢艳红	2	2	14	炭步镇大涡村	家庭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边。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2 月 4 日

注：1. 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2. 特困救助供养公示需备注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及照料护理标准。